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512/t20251205_1137210.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我部组织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形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5日。

联系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王语宽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赵洪飞

电话：(010) 65646178、(010) 84756748

邮箱：huanpingsiyichu@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邮编：100006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6. 水利部办公厅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8. 税务总局办公厅
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1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11.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14. 各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局
15.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
16.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7.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8.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1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1.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3.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4.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5. 中国水泥协会
26.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27.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8.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29. 中国锻压协会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等专项污染防治法律，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第三条 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划分行业类别。

第四条 本名录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五条 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按照本名录分别判定不同行业（含通用工序）的管理类别并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的管理类别按照其中单个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属于本名录第1至137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139至142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138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139至142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 （一）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10吨的；
- （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200吨的；
- （三）颗粒物年排放量大于400吨的；
-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20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4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0.2吨的；
-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20吨的；
-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第八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九条 本名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同时废止。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一、畜牧业03				
1	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其他畜牧业039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2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褐煤开采洗选062；其他煤炭采选069	/	有采煤或者选煤工序的	其他
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7				
3	石油开采071	陆地石油开采0711	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的海洋石油开采0712	其他
4	天然气开采072	陆地天然气开采0721	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的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0722	其他
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8				
5	铁矿采选081；锰矿、铬矿采选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089	/	有采矿或者选矿工序的	其他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				
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091；贵金属矿采选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093	铜、铅锌、镍钴、锡、锑、汞矿采选；金矿采选；锂矿采选	除重点管理以外有采矿或者选矿工序的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六、非金属矿采选业10				
7	土砂石开采101	/	/	土砂石开采101
8	化学矿开采102	磷矿采选	除磷矿采选以外有采矿或者选矿工序的	其他
9	采盐103	/	有采矿或者选矿工序的	其他
10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109	石棉矿采选	除石棉矿采选以外有采矿或者选矿工序的	其他
七、其他采矿业12				
11	其他采矿业120	/	/	其他采矿业1200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				
12	谷物磨制131*	/	/	谷物磨制131
13	饲料加工132*	/	有发酵工艺的	无发酵工艺的
14	植物油加工133*	/	除单纯调和、分装、分选或者水代法加工以外的	单纯调和、分装、分选或者水代法加工的
15	制糖业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16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	年屠宰生猪15万头以上的；年屠宰肉牛1万头以上的；年屠宰肉羊15万只以上的；年屠宰禽类1000万只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2万头及以上、15万头及以下的；年屠宰肉牛0.2万头及以上、1万头及以下的；年屠宰肉羊2.5万只及以上、15万只及以下的；年屠宰禽类100万只及以上、1000万只及以下的；年屠宰其他动物活重0.2万吨及以上的；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
17	水产品加工136*	/	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1369	其他
18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137*	/	/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137
1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年加工能力15万吨及以上的玉米或者1.5万吨及以上的薯类淀粉生产；年产1万吨及以上或者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生产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加工能力1.5万吨及以上的玉米、0.1万吨及以上的薯类或者豆类、4.5万吨及以上的小麦淀粉生产、年产0.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14				
20	焙烤食品制造141*	/	/	焙烤食品制造141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	/	/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
22	方便食品制造143*	/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米、面制品制造1431、速冻食品制造1432、方便面制造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1439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其他
23	乳制品制造144*	年加工20万吨及以上的（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年加工20万吨以下的（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24	罐头食品制造145*	/	/	罐头食品制造145
25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2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26	其他食品制造149*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 （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其他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				
27	酒的制造151*	酒精制造1511；有发酵工艺且年产原酒5000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且年产原酒5000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其他
28	饮料制造152*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其他
29	精制茶加工153*	/	/	精制茶加工1530
十一、烟草制品业16				
30	烟叶复烤161*；卷烟制造162*；其他烟草制品制造169*	/	/	烟叶复烤1610；卷烟制造1620；其他烟草制品制造1690
十二、纺织业17				
3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	有前处理、染色或者印花（不含仅数码印花的）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3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不含仅数码印花的）或者洗毛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3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不含仅数码印花的）或者脱胶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3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不含仅数码印花的）或者缫丝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3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有前处理、染色或者印花（不含仅数码印花的）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或者有涤纶丝喷水织造、水刺织造工艺的	其他
3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	有前处理、染色或者印花（不含仅数码印花的）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3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	/	/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
3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	/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18				
39	机织服装制造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服饰制造183*	有洗水、染色或者印花（不含仅数码印花的）工序的	/	其他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40	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	有鞣制或者染色工序的	皮革鞣制加工191（无鞣制和染色工序的）	皮革制品制造192（无鞣制和染色工序的）；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无鞣制和染色工序的）
4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194*	羽毛（绒）加工1941（有水洗工序的）	/	羽毛（绒）加工1941（无水洗工序的）；羽毛（绒）制品加工1942
42	制鞋业195*	/	年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3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					
43	木材加工201*；木质制品制造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44	人造板制造202*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2022、刨花板制造2023	年产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胶合板制造2021、其他人造板制造2029；年产20万立方米以下的纤维板制造2022、刨花板制造2023	年产10万立方米以下的胶合板制造2021、其他人造板制造2029
十六、家具制造业21					
45	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金属家具制造213*；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家具制造21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22					
46	纸浆制造221		全部	/	/
47	造纸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2221；手工纸制造2222（有制浆工序的）	有涂布或者浸渍工序的；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4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涂布或者浸渍工序的；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49	印刷231*		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10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5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232*；记录媒介复制233*	/		/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2320；记录媒介复制2330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					
5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5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不含仅以基础油为原料生产润滑油、润滑脂的）；其他原油制造2519 以上均不含单纯调和、分装或者分选的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以基础油为原料生产润滑油、润滑脂的）；单纯调和、分装或者分选的（挥发性有机液体）	单纯调和、分装或者分选的（不含挥发性有机液体）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53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其他煤炭加工2529 (煤质活性炭)	/	煤制品制造2524; 其他煤炭加工2529 (不含煤质活性炭)
54	生物质燃料加工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2541	/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2542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5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酸制造2611; 无机碱制造2612; 无机盐制造261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56	肥料制造262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复混肥料制造2624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氮肥制造2621; 除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以外的钾肥制造262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25、其他肥料制造2629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57	农药制造263	化学农药制造2631（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2632（有发酵工艺的）	化学农药制造2631（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2632（无发酵工艺的）	/
5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	涂料制造2641（不含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2（不含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工业颜料制造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2644；染料制造2645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涂料制造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2646（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其他
59	合成材料制造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合成橡胶制造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制造）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不含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制造）	/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不含木炭、竹炭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有机助剂）；除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以外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含木炭、竹炭制造）、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6、动物胶制造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其他
61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		/	炸药或者火炸药制造	其他
6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2681（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2684（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2681（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香料、香精制造2684（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268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化妆品制造2682；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683；香料、香精制造2684（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9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					
6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		全部（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药品复配、分装或者分选的	/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0（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药品复配、分装或者分选的
65	中药饮片加工273*	/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66	中成药生产274*	/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67	兽用药品制造275	兽用化学药品制造（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药品复配、分装或者分选的兽用化学药品制造；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兽用药品制造2750（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或者分选的）	其他
68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6	/	生物药品制造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2762 以上均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或者分选的	单纯药品复配、分装或者分选的
6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
7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	/	/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0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28				
7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1	化纤浆粕制造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2812 以上均不含单纯纺丝或者化纤加弹的	/	单纯纺丝或者化纤加弹的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72	合成纤维制造282		锦纶纤维制造2821; 涤纶纤维制造2822; 腈纶纤维制造2823; 维纶纤维制造2824; 氨纶纤维制造2826;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2829 以上均不含单纯纺丝或者化纤加弹的	/	丙纶纤维制造2825; 单纯纺丝或者化纤加弹的
73	生物基材料制造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2831 (莱赛尔纤维制造)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2831 (不含莱赛尔纤维制造);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2832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74	橡胶制品业291		年耗胶量2000吨及以上的轮胎制造291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2911; 年耗胶量2000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橡胶零件制造2913、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19; 再生橡胶制造2914 (不含仅破碎或者切割的)	其他
75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有电镀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产1万吨及以上、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76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水泥制造3011（熟料制造）	水泥制造3011（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不含仅以生石灰为原料制造消石灰的）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以生石灰为原料制造消石灰的）
77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	/	水泥制品制造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
78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不含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破碎、打磨或者成型的	仅切割、破碎、打磨或者成型的
79	玻璃制造304	平板玻璃制造3041；涉及平板玻璃原片生产的特种玻璃制造3042、其他玻璃制造3049以上均不含仅电加热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特种玻璃制造3042、其他玻璃制造304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打磨、成型或者电加热的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0	玻璃制品制造305		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或者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年消耗天然气76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使用其他燃料的（不含仅电加热的）	其他
81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或者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年消耗天然气76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使用其他燃料（不含仅电加热的）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82	陶瓷制品制造307*		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或者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年消耗天然气76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使用其他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3、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4 以上均不含仅电加热的	其他
83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		石棉制品制造3081；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或者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年消耗天然气76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使用其他燃料（不含窑炉温度在500℃及以下的）或者以铝矾土矿为原料的云母制品制造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其他
84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有煅烧或者焙烧工序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无煅烧和焙烧工序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85	炼铁311	全部（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	
86	炼钢312	全部	/	/	
87	钢压延加工313	有含铬钝化工艺的轧钢；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者转移量达到100吨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有冷轧或者热轧的	其他	
88	铁合金冶炼314	全部	/	/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89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硅、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其他	/	
90	贵金属冶炼322	全部（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	
91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	全部（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	
92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	铅基合金制造；年产2万吨及以上的其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其他	/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93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者转移量达到100吨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有轧制、时效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94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95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	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油淬）、含镍磷化、含镍封孔等工序、有无铬钝化工艺、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96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3、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3394、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3399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97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				
98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99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整车制造361；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塑料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10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	高铁车组制造3711；铁路机车车辆制造3712；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1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	全部	/	/
10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	金属船舶制造3731；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10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05	摩托车制造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3751; 有电镀工序的; 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10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76; 助动车制造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		有电镀工序的; 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107	电机制造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 照明器具制造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25 (太阳能电池制造); 有电镀工序的; 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108	电池制造384		铅蓄电池制造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3841; 镍氢电池制造3842; 锌锰电池制造3844; 其他电池制造3849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或者组装的	其他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109	计算机制造391；通信设备制造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5；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电子器件制造397；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	年用10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者转移量达到100吨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或者分选的）、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40				
11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3；光学仪器制造404；衡器制造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40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三十六、其他制造业41				
112	日用杂品制造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11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	废电池（不含仅梯次利用的）加工处理；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者转移量达到100吨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不含仅拆解的）、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船加工处理；含水洗工序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以上均不含仅分拣、破碎、切割或者打包的	其他
114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废油加工处理；有裂解、蒸馏、炭化或者热解工艺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废塑料、废橡胶加工处理；含水洗工序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对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滴灌带的加工处理） 以上均不含仅分拣、破碎、切割或者打包的	其他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43				
115	金属制品修理431*；通用设备修理432*；专用设备修理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434*；电气设备修理435*；仪器仪表修理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43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116	电力生产441（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燃油火力发电或者热电联产	燃气（含煤矿瓦斯、余气等）火力发电或者热电联产	/
117	电力生产441（生物质能发电4417）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或者热电联产	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或者热电联产	/
118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	燃煤、燃油供热锅炉；生物质能（生活垃圾、污泥）供热锅炉	除重点管理以外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燃气供热锅炉、直燃机；生物质能（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供热锅炉	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燃气供热锅炉、直燃机
四十、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				
11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1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4513（煤气生产）	/	其他
1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2	/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20（生物质燃气生产）	其他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				
12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	/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
12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123	海水淡化处理463	/	/	海水淡化处理463
124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469	/	/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469
四十二、零售业52				
12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526	/	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	其他加油站
四十三、水上运输业55				
126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553	/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码头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货运港口5532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				
127	危险品仓储594	总容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	总容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73				
128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3；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4	/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者转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	/
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129	环境治理业77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130	环境治理业77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不含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的）、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的	/
四十七、公共设施管理业78				
131	环境卫生管理782（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	日转运能力150吨以下的
132	环境卫生管理782（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置）	采用焚烧、填埋方式的	除焚烧、填埋以外的集中处理	/
133	环境卫生管理782（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能力50吨及以上的	日处理能力50吨以下的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四十八、居民服务业80				
134	殡葬服务808	/	火葬场	/
四十九、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1				
135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含与销售一体的汽车修理）	/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除简化管理以外有喷漆房的
五十、卫生84				
136	医院841	/	住院床位100张及以上的	住院床位100张以下的
137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843	/	住院床位100张及以上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431；除简化管理以外住院床位20张及以上的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
五十一、其他行业				
138	除1—137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五十二、通用工序				
139	锅炉	燃煤、燃油锅炉；生物质能（生活垃圾、污泥）锅炉	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燃气锅炉、直燃机；生物质能（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锅炉	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燃气锅炉、直燃机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40	工业炉窑	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或者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使用其他燃料的工业炉窑（不含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141	表面处理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油淬）、含镍磷化、含镍封孔等工序、有无铬钝化工艺、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其他
142	水处理	/	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说明：

1.单纯混合是指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分选指研磨、切割、破碎、物理分离、物理提纯等过程。

2.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排污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4.涉及重金属的化学镀、阳极氧化、电铸等生产工序按照本名录中电镀工序相关规定执行。

5.名录中的有机溶剂，是指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不含粉末性原辅材料。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指符合GB/T 38597、GB 38507、GB 33372、GB 38508等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规定的非溶剂型有机溶剂。同时使用低

VOCs含量和其他有机溶剂的，按照10:1比例折算为同一类有机溶剂加和后判定管理类别。

6.名录中涉及有机溶剂使用量、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者转移量的排污单位，其投运满三年的，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其未投运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7.工业废水根据《废水类别代码（试行）》（HJ 520）进行判别。

8.名录不适用于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或生产设施、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将排污许可制度作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版《名录》)实施以来,有力支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心制度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开展《名录》修订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一) 落实改革要求, 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要求,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为贯彻落实改革任务, 我部制定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 确定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的工作目标。亟需通过修订《名录》, 在管控废气、废水的基础上, 依法将工业固废、工业噪声等环境要素和海洋工程纳入排污许可, 推动排污许可实现“全要素”, 更加全面地支撑固定污染源管理, 支撑美丽中国建设。

（二）释放市场活力，推进绿色转型升级的需要

排污许可制是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核心制度。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亟需通过修订《名录》，将部分污染物产排量小和环境影响小的行业，降低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促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减轻民生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负担。同时，通过实行差异化管控，引导制造业采用先进工艺和清洁燃料，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

（三）提升操作性，便利基层和企业执行的需要

2019年版《名录》有力支撑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但在实施中发现，部分行业管理类别划分不合理，与行业实际环境影响不匹配，还有部分行业分类规则不明确，执行过程中容易出现歧义。亟需通过修订《名录》，系统优化分类规则，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使《名录》更便于执行。

二、修订原则

——**落实综合许可，推进要素覆盖。**将工业固废、工业噪声等环境要素以及海洋工程等依法纳入管理类别划分依据，推进环境要素全覆盖，夯实“一证式”管理基础。

——**突出问题导向，科学调整分类。**解决基层审批部门、企业反映的《名录》执行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坚持宽严相济、分类施策的思路，优化调整部分行业、工艺的管理类别。

——**强化衔接联动，凝聚制度合力。**加强排污许可与环评两个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工作的统筹，确保修订思路一致、管理类别衔接，形成管理合力。

——**延续分类原则，保持政策稳定。**在行业类别划分上，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架构，行业判定原则与环评、环境统计等制度一致。在管理类别划分上，继续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和监管效能，保持管理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减少对企业的扰动。

三、修订情况及重点修订内容

2019年版《名录》管理范围包括108个行业类别和4个通用工序，共覆盖706个行业小类。此次修订，按照便于基层审批部门和企业使用、统筹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名录修订的目标，优化了有关行业分类规则及表述，将行业类别调整为138个，行业小类增至712个。

（一）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减轻民生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负担

推进精细化管理水平，将部分污染物产排量和环境影响小的行业、工艺降低管理类别，减轻民生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负担。一是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将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医药行业由重点管理优化为简化管理。二是降低一批环境影响小、紧贴民生的行业管理类别，将水代法加工的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的制糖业、仅数码印花的纺织业、单纯纺丝的化学纤维制造业、仅组装的电池制造，以及单纯的喷水织造、消石灰制造、20吨/小时以下的燃气锅炉等行业，管理类别由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优化为登记管理，将机制木炭竹炭制造、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等行业，由重点管理优化为简化管理。三是鼓励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制造行业的发展，将低VOCs含量产品生产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由重点管理优化为简化管理。

(二) 分类规则更加充分地考虑各项环境管理要素

一是根据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环境影响等因素体现出分类管理要求。对于产生煤矸石、磷石膏、赤泥、尾矿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采矿业，分类依据重点考虑工业固废、含重金属废水的环境影响，将产生工业固废的采选工序纳入简化管理。将重点管控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以及磷矿采选、锂矿采选等纳入重点管理。二是将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的海洋油气田纳入简化管理。根据环境影响的大小，将陆地石油、天然气开采纳入重点管理。

(三) 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监管，提高部分重污染行业工艺管理类别

一是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强化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管，补充关于VOCs的兜底性条款，即名录未列明行业的VOCs年排放量大于10吨的，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应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同时在分类规则中提出将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年用10吨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企业纳入发证管理。二是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强化对燃煤燃油锅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的管控，鼓励行业内清洁能源替代，将燃煤、燃油锅炉以及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或者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纳入重点管理，将以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燃料等为燃料的工业

炉窑纳入简化管理，将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工业炉窑通用工序纳入登记管理。三是加强对环境影响大、涉重金属排放的工艺管控，将有电镀工序、含铬钝化工艺的由简化管理提升为重点管理，将有含镍磷化、含镍封孔工序的由登记管理提升为简化管理。四是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硅冶炼、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煤气生产、电子化工材料制造等特定行业，由登记管理提升为重点管理。

（四）优化分类规则和判定原则，解决基层执行过程中的操作性问题

一是修改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四个通用工序的判定原则，将在各行各业中广泛应用的通用工序作为全行业兜底的判定规则，任何行业均需对照通用工序分类依据判断管理类别，最大限度实现行业间和行业内对于通用工序管理的公平性，因通用工序而纳入发证管理的，不仅要对其通用工序进行填报，也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排放口补充登记，便于企业日常使用和管理部门证后监管执法。二是分类规则中不再将是否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作为依据，解决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相互嵌套的问题，也避免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每年更新给排污许可管理带来的不稳定性。三是在注释中细化“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定义，并引入“分选”概念，包括单纯研磨、切割、破碎、物理分离、物理提纯等过程，减少执行过程中的歧义或误解。

（五）强化与环评分类管理的衔接，协调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类别

一是推动行业类别、分类依据表述的统一，逐一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三级行业分类对应，便于基层审批部门和企业使用。二是加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与环评报告书管理类别的衔接，基本实现管理范围一致。三是对豁免环评审批项目做好管理兜底。对于仅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仅手工制作的、仅数码印花的、仅电加热的、仅切割打磨的等简单工艺，其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均很小，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对于因污染物产排污特征清晰、治理技术措施成熟而豁免环评审批的，仍具有一定的污染物产排量或环境影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确保相关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不弱化，如汽车整车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等行业；同时系统梳理依法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范畴，增补排污登记管理覆盖的行业范围。

四、需要说明的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的名录”由生态环境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名录”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但考虑到基层审批部门、企业、第三方技术单位等在使用《名录》时，需要判断企业管理类别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与登记管理中的哪一类，“实行排污许可的名录”和“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名录”缺一不可。为提升《名录》可操作性，减轻使用主体二次判定的负担，本次修订过程中，仍沿用2019年版《名录》的附表形式，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在同一附表中体现。

五、前期征求意见情况

一是梳理近年来“部长信箱”相关咨询问题、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内部座谈提出的意见建议896条，通过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以及排污单位的意见、诉求。二是全面征集部内各司局意见建议，均已采纳或沟通达成一致意见。